

#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## 導師班級經營計畫

班級	室設一信 航電一信	導師	劉曼華	聯絡電話	02-8663 112
類別	重要內容			備註	
個人教育理念	在教學內容上：為學生建立清晰的概念，讓他們能靈活運用知識 在生活教育上：透過以身作則的榜樣，培養學生在道德觀念、生活常規上建立良好的生命品質				
級經營目標	學生個人方面： 一. 建立樂觀、自信之人格，喜好參與班級、學校活動 二. 培養誠實、負責、有禮、尊重和樂於服務的精神 三. 個人特質的呈現 四. 學業成績能表現個人之最盡力 全班整體方面： 一. 建立學生【團體榮譽為優先，個人自由要縮小】的團隊榮譽心。 二. 訓練班級幹部和小組長之領導能力，由學生們互相影響並領導同儕。				
作息與常規	<p><b>*守時，是負責任的開始！</b></p> 一. 到校時間：一日之計在於晨，請家長協助孩子早上 8:00 前到校，進校務必刷卡， <b>8:00 後登記遲到。</b> 二. 中午午餐時間:12:00~12:30，12:30 進教室午休 三. 下午打掃時間:4:00-4:15。 四. 放學時間：大約 4 點半（打掃後需全班教室集合，宣達注意事項後放學） 五. 服儀需依校規穿著整理，體育課、聯課社團當天穿著運動服；其他時間(重大集會典禮和期中考)穿著制服皮鞋。髮式儀容不染不燙不怪。屢次糾正仍未改善，將聯繫家長協助處理。 六. 手機使用規則：進校門後繳交至班級手機收納盒，放學後再統一發還。若家長有緊急事情，請直接聯絡導師或學務處轉達學生。(學生若違反手機使用規則，依校規懲處)。 七. 按時繳交各科作業，嚴重遲交者需留校完成 八. 屢次未遵守班規、校規者，通知家長到校晤談，情形嚴重者，轉予學務處及輔導室。				

<p>重要行事與活動</p>	<p>一、學校校網已公告本學期之行事曆，相關活動依校決定辦理之  二、重要行事活動：  1、9/20（六）學校日、全班到校  2、9/30 新生健檢  3、9/14-15 第一次期中考  4、11/1(六)校慶  5、11/10-11 高一公訓  6、12/3-4 第二次期中考  7、115.1/14-15 期末考  8、1/16 休業式  9、1/19 學校日補假  10、1/20 校慶補假  11、1/21 寒假開始</p>	
<p>家長配合事項</p>	<p>一. 信任導師：導師同樣關心您的孩子，會盡最大努力在品格、學業上幫助您的孩子，但，孩子最需要的仍是家長的關心。  二. 瞭解老師的教學理念及方式，配合建立孩子正確的學習態度和方法。  三. 關心並積極鼓勵孩子預備各科考試和證照考試。  四. 多認識孩子的同學與朋友，孩子若有異狀，盡快讓導師和學校知道，以便設法溝通。  五. 班級或學校的活動及比賽，請家長能給予支持和協助  六. 不要讓孩子隨意請假，培養孩子勤學的態度和對課業的重視。  七. 協助孩子養成不遲到的好習慣</p>	
<p>親師聯絡方式</p>	<p>學校電話：02-86631122  導師 LINE  面談：請事先與導師約定時間，到校晤談。</p>	
<p>其他</p>	<p>*請假規定：  8:00 前先由家長告知班導，  再由學生本人以請假卡附書面證明與假卡辦理銷假。 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假卡要附上就診收據（不接受藥袋），未附上就診收據證明會列為事假 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要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 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超過三日：請家長先以電話告知導師，須醫院診斷證明，交由學務處處理。  *請假手續請一週內辦理完成，逾時會列入曠課。  *懲處相關細節，請務必詳閱學生手冊內容(已公告學校校網)。</p>	